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范恭書

傳真：03-8222605

電話：03-8222944

電子信箱：fanks@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070022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政府107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計畫。2、花蓮縣政府107年度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分工表。(1070022547_Attach002.doc、1070022547_Attach003.doc)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計畫及分工表各1份，請依計畫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01月12日廉政字第10707000340號書函及本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暨本府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要點辦理。

二、工作期間：107年2月8日（星期四）22時起至2月22日（星期四）24時止，為期15日。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2018-01-29 15:40:39 電子公文章

107/01/29



1070000512